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明确公司资金往来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依法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高文生

高超

彭维

2021 年 4 月 19 日